

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5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2218-689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67-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1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2-73
4. 主要股東資訊		66、7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1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37,892千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占總資產2%。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羅 筱 靖  

會計師：

張 志 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078	4	\$33,79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5	-	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634	-	2,0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4,781	2	30,4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3,111	-	4,8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484	-	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2	9	-	1,341	-
130x	存貨	四、六.6	12,367	1	6,6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38	-	3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7,347</u>	<u>7</u>	<u>79,693</u>	<u>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1,2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151,866	79	1,157,046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60,582	11	162,17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2,093	-	3,50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74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48,067	3	45,84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七	2,314	-	2,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6,826</u>	<u>93</u>	<u>1,372,900</u>	<u>94</u>
1xxx	資產總計		<u>\$1,474,173</u>	<u>100</u>	<u>\$1,452,59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动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40,000	9	\$120,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动	四及六.12	116	-	169	-
2130	合約負債—流动	四及七	12,283	1	34,303	3
2170	應付帳款		12,868	1	10,0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032	2	30,00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324	2	27,6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动	四及六.18	1,439	-	1,4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3	58,978	4	17,280	1
2399	其他流动負債—其他	七	246	-	134	-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u>285,286</u>	<u>19</u>	<u>240,998</u>	<u>17</u>
	非流动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57,096	4	66,24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319	-	3,3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动	四及六.18	702	-	2,1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动	四及六.14	19,581	2	31,85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8	-	108	-
2670	其他非流动負債		4,047	-	4,047	-
25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u>83,853</u>	<u>6</u>	<u>107,79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69,139</u>	<u>25</u>	<u>348,793</u>	<u>24</u>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1,000,002	68	1,000,002	6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532	-	5,52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239	13	185,23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341	5	82,341	6
3350	待彌補虧損		(57,686)	(4)	(67,583)	(5)
	保留盈餘合計		<u>209,894</u>	<u>14</u>	<u>199,997</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10,394)	(7)	(101,725)	(7)
3xxx	權益總計		<u>1,105,034</u>	<u>75</u>	<u>1,103,800</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74,173</u>	<u>100</u>	<u>\$1,452,59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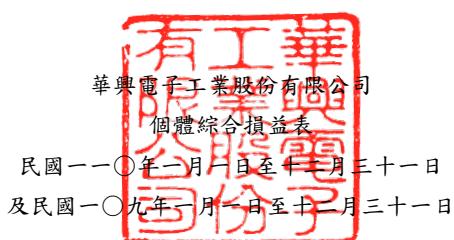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316,036	100	\$249,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50,921)	(79)	(196,628)	(79)
5900	營業毛利		65,115	21	53,03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7	-	(39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3	-	5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645	21	53,19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24)	(5)	(13,582)	(5)
6200	管理費用		(49,181)	(16)	(47,67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	-	(4,1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18)	-	(9,254)	(4)
	營業費用合計		(65,423)	(21)	(74,627)	(3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2	-	(21,42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	-	139	-
7010	其他收入		3,632	1	9,77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9)	-	300	-
7050	財務成本		(2,351)	(1)	(2,5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55	1	(6,87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2	1	808	-
7900	稅前淨利(損)		4,004	1	(20,6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2,464	1	3,973	2
8200	本期淨利(損)		6,468	2	(16,64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6	1	11,547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7)	-	(2,3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0)	(3)	11,424	5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1	-	(1,45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40)	(2)	19,20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8	-	\$2,554	1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3	\$0.06		\$(0.17)	
	本期淨利(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0.06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0,172)	\$(111,690)	\$1,101,246
109年度淨損	-	-	-	-	(16,648)	-	(16,64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7	9,965	19,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1)	9,965	2,5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7,583)	\$(101,725)	\$1,103,80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7,583)	\$(101,725)	\$1,103,800
110年度淨利	-	-	-	-	6,468	-	6,46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29	(8,669)	(5,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97	(8,669)	1,22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	-	-	-	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32	\$185,239	\$82,341	\$(57,686)	\$(110,394)	\$1,105,0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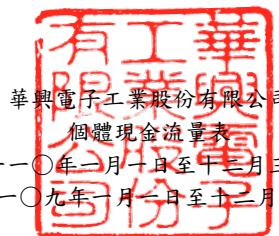
劉
守
雄
印

經理人：劉守雄

劉
守
雄
印

會計主管：蔡尚欣

蔡
尚
欣
印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4,004	\$(20,6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	-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454)	(310)
折舊費用	3,295	4,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3
攤銷費用	557	642	收取之股利	-	8,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	276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89)	-
利息費用	2,351	2,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27)	8,774
利息收入	(15)	(1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55)	6,874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7)	393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3)	(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應收票據增加	(548)	(935)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11)	19,869	舉借長期借款	32,552	20,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1	(102)	租賃本金償還	(1,461)	(1,5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7)	84	支付之利息	(2,254)	(2,533)
存貨(增加)減少	(5,735)	3,2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37	(113,5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7)	14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020)	24,684			
應付帳款增加	2,796	2,46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025	7,563			
其他應付款減少	(3,345)	(2,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83	(60,1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	(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95	93,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991)	(3,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78	\$33,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8,974)	44,440			
收取之利息	15	1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32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627)	44,6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10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1年3月1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發光二極體元件及照明應用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35	\$389
支票存款	15,832	6,459
活期存款	36,811	26,947
合 計	<u>\$53,078</u>	<u>\$33,79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5</u>	<u>\$99</u>
流 動	<u>\$45</u>	<u>\$99</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30</u>	<u>\$1,230</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634	\$2,08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634</u>	<u>\$2,08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45,309	\$40,998
減：備抵損失	(10,528)	(10,528)
小 計	<u>34,781</u>	<u>30,47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1	4,862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3,111</u>	<u>4,862</u>
合 計	<u><u>\$37,892</u></u>	<u><u>\$35,332</u></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8,420千元及45,860千元，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4,299	\$877
在 製 品	349	3
製 成 品	421	755
商品存貨	7,298	4,997
合 計	<u>\$12,367</u>	<u>\$6,632</u>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0,921千元及196,628千元，分別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018千元及2,589千元。

由於本公司處分呆滯存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774,619	100.00%	\$798,967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43,120	100.00%	58,794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334,127	95.80%	299,285	95.43%
合 計	<u>\$1,151,866</u>		<u>\$1,157,046</u>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向自然人購買華能股數130千股，取得成本為1,189千元，持股比例上升為95.80%。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137,015	\$41,839	\$45,139	\$9,065	\$22,856	\$255,914
增 添	-	-	-	-	417	417
處 分	-	-	(2,834)	(894)	(627)	(4,355)
110.12.31	<u>\$137,015</u>	<u>\$41,839</u>	<u>\$42,305</u>	<u>\$8,171</u>	<u>\$22,646</u>	<u>\$251,976</u>
109.1.1	\$137,015	\$41,839	\$45,139	\$9,065	\$24,009	\$257,067
處 分	-	-	-	-	(1,153)	(1,153)
109.12.31	<u>\$137,015</u>	<u>\$41,839</u>	<u>\$45,139</u>	<u>\$9,065</u>	<u>\$22,856</u>	<u>\$255,914</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18,752	\$44,726	\$7,755	\$22,502	\$93,735
折 舊	-	1,170	95	404	214	1,883
處 分	-	-	(2,834)	(894)	(496)	(4,224)
110.12.31	<u>\$-</u>	<u>\$19,922</u>	<u>\$41,987</u>	<u>\$7,265</u>	<u>\$22,220</u>	<u>\$91,394</u>
109.1.1	\$-	\$17,582	\$43,742	\$7,329	\$23,412	\$92,065
折 舊	-	1,170	984	426	243	2,823
處 分	-	-	-	-	(1,153)	(1,153)
109.12.31	<u>\$-</u>	<u>\$18,752</u>	<u>\$44,726</u>	<u>\$7,755</u>	<u>\$22,502</u>	<u>\$93,735</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37,015</u>	<u>\$21,917</u>	<u>\$318</u>	<u>\$906</u>	<u>\$426</u>	<u>\$160,582</u>
109.12.31	<u>\$137,015</u>	<u>\$23,087</u>	<u>\$413</u>	<u>\$1,310</u>	<u>\$354</u>	<u>\$162,179</u>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110.1.1		\$27,653
增添—單獨取得		454
110.12.31		<u>\$28,107</u>
109.1.1		\$27,343
增添—單獨取得		310
109.12.31		<u>\$27,653</u>
攤銷及減損：		
110.1.1		\$26,876
攤 銷		557
110.12.31		<u>\$27,433</u>
109.1.1		\$26,234
攤 銷		642
109.12.31		<u>\$26,876</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674</u>
109.12.31		<u>\$77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557</u>	<u>\$642</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u>\$2,314</u>	<u>\$2,314</u>

11.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0,000	\$120,000
利率區間	<u>0.88%~0.95%</u>	<u>0.88%~1.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40,000千元及420,000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16	\$169
流 動	<u>\$116</u>	<u>\$169</u>

13. 長期借款

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9,824	1.26%	原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本金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於109年5月14日申請還款展延，109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14日期間本金展延至110年5月17日起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26,250	1.00%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70,000	1.00%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12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58,978)</u>		
合 計	<u><u>\$57,096</u></u>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25,767	1.27%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7,755	0.468%	原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本金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於109年5月14日申請還款展延，109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14日期間本金展延至110年5月17日起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6,000	0.27%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貸款	24,000	0.27%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u>(17,280)</u>		
合 計	<u><u>\$66,242</u></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長期借款	<u>\$58,978</u>	<u>\$17,280</u>

(2) 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86千元及1,70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432千元。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和員工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7年和127年及116年和127年到期。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76	\$1,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1	344
合 計	<u>\$877</u>	<u>\$1,79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1,015	\$34,0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34)	(2,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19,581</u>	<u>\$31,85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53,083	\$(5,724)	\$47,359
當期服務成本	1,455	-	1,455
利息費用(收入)	392	(48)	344
小 計	54,930	(5,772)	49,15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9)	-	(989)
經驗調整	(10,368)	-	(10,36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0)	(190)
小 計	(11,357)	(190)	(11,547)
支付之福利	(9,545)	9,545	-
雇主提撥數	-	(5,753)	(5,753)
109.12.31	34,028	(2,170)	31,858
當期服務成本	776	-	776
利息費用(收入)	110	(9)	101
小 計	34,914	(2,179)	32,73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08)	-	(1,608)
經驗調整	(2,623)	-	(2,62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5)	(55)
小 計	(4,231)	(55)	(4,286)
支付之福利	(9,668)	9,668	-
雇主提撥數	-	(8,868)	(8,868)
110.12.31	\$21,015	\$(1,434)	\$19,58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員 工	委任經理人	員 工	委任經理人
折 現 率	0.71%	0.53%	0.42%	0.31%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5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73	\$-	\$1,683
折現率減少0.5%	1,056	-	1,847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36	-	1,79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65	-	1,65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股本均為1,000,0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5,049	\$5,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83	477
合 計	\$5,532	\$5,52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未處分相關資產，因而毋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68,987	\$68,98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期末餘額	<u>\$68,987</u>	<u>\$68,987</u>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316,036</u>	<u>\$249,658</u>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0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u>\$316,03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16,036</u>

民國109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u>\$249,65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49,658</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12,283	\$34,303	\$9,619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0,837	\$5,59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817	30,275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8	\$9,25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1,686	\$189	\$1,461	\$-	\$-	\$-	\$-	\$43,336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658)	(6)	(146)	-	-	-	-	(2,810)
帳面金額	\$39,028	\$183	\$1,315	-	-	-	-	\$40,52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群組二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	\$-	\$7,718	\$7,718
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7,718)	(7,718)
帳面金額	\$-	\$-	\$-	\$-	\$-	\$-	\$-	\$-

109.12.31

群組一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591	\$185	\$1,719	\$-	\$-	\$-	\$-	\$38,495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900)	(6)	(171)	-	-	-	-	(1,077)
帳面金額	\$35,691	\$179	\$1,548	\$-	\$-	\$-	\$-	\$37,148

群組二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9,451	\$-	\$-	\$-	\$9,451
損失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9,451)	-	-	-	(9,451)
帳面金額	\$-	\$-	\$-	\$-	\$-	\$-	\$-	\$-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0.1.1		\$10,528
本期增加金額		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8)
110.12.31		\$10,528
109.1.1		\$1,423
本期增加金額		9,2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9)
109.12.31		\$10,52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運輸設備	\$2,093	\$3,505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2,141	\$3,558
流動	\$1,439	\$1,417
非流動	\$702	\$2,14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運輸設備	\$1,412	\$1,46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94	\$81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	4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93千元及2,370千元。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12	\$36,986	\$40,498	\$3,821	\$32,548	\$36,369
勞健保費用	486	3,462	3,948	394	2,828	3,222
退休金費用	211	2,552	2,763	314	3,191	3,505
董事酬金	-	1,121	1,121	-	1,135	1,1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5	1,514	1,749	230	1,319	1,549
折舊費用	736	2,559	3,295	1,039	3,252	4,291
攤銷費用	-	557	557	-	642	642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4人及6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7人。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73千元及842千元。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722千元及686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約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雖有獲利，惟尚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因未有獲利，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無監察人酬金。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追求以略高於市場的薪資水平選募適合公司需要之人才，秉利潤共享原則，同步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貢獻及績效，訂定相關薪酬制度，董事報酬係參考國內業界之水準，採按月領取定額報酬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參與董監酬勞之分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5	\$139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2,471	\$2,522
政府補助收入	808	7,010
其他收入—其他	353	245
合　　計	<u>\$3,632</u>	<u>\$9,777</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70)	\$894
其他支出	-	(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利益	(1)	(276)
合　　計	<u>\$(969)</u>	<u>\$300</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07	\$2,4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	66
合　　計	<u>\$2,351</u>	<u>\$2,53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86	\$-	\$4,286	\$(857)	\$3,4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0)	-	(10,360)	1,691	(8,669)
合計	\$(6,074)	\$-	\$(6,074)	\$834	\$(5,24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547	\$-	\$11,547	\$(2,310)	\$9,2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24	-	11,424	(1,459)	9,965
合計	\$22,971	\$-	\$22,971	\$(3,769)	\$19,202

22. 所得稅

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93	(5,26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9,0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3,862	1,2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64)	\$(3,97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1)	\$1,45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857	2,3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34)</u>	<u>\$3,76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4,004</u>	<u>\$(20,621)</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01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280)	(1,40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3	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62	(2,8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2,464)</u>	<u>\$(3,97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1)	\$274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4	-	-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3,577	7,721	-	31,29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9	(107)	-	(2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4	404	-	1,378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809	-	-	809
備抵呆帳超限	2,010	(6)	-	2,004
退休金超限	6,942	(1,598)	-	5,344
退休金精算損益	(989)		(857)	(1,846)
未休假獎金	703	(89)	-	6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益)	(1,696)	-	1,691	(5)
土地增值稅	(423)	-	-	(42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741	(4,135)	-	6,60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464</u>	<u>\$8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2,450</u>			<u>\$45,74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5,849</u>			<u>\$48,0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99)</u>			<u>\$(2,31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6	\$(347)	\$-	\$(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41)	55	-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23,577	-	-	23,57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2	(33)	-	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60	(7,286)	-	974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809	-	-	809
備抵呆帳超限	169	1,841	-	2,010
退休金超限	7,733	(791)	-	6,942
退休金精算損益	1,321	-	(2,310)	(989)
未休假獎金	911	(208)	-	7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益)	(237)	-	(1,459)	(1,696)
土地增值稅	(423)	-	-	(423)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0,741	-	10,7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72	\$(3,7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2,247</u>			<u>\$42,45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2,948</u>			<u>\$45,8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01)</u>			<u>\$(3,399)</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10.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9.12.31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8年	\$8,579	\$8,579	\$8,579	118年
109年	53,706	53,706	53,706	119年
110年	95,097	95,097	-	120年
		<u>\$157,382</u>	<u>\$62,28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4,871千元及21,009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千元)	\$6,468	\$(16,6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06</u>	<u>\$(0.17)</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6,468</u>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6,46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00,00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06</u>	

註：民國109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估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20,368	\$15,199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9,022	7,027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4	4,188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2,225	21,896
合 計	<u>\$56,489</u>	<u>\$48,310</u>

- (1)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而定。
- (2)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30天至60天內依應收(付)帳款差額收付。
- (3)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而定。
- (4) 本公司銷售材料至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收款，部分以應付帳款抵扣應收帳款。
- (5) 上述銷售材料交易已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銷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計11,215千元及11,564千元。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91	\$32,275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36,536	114,402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1,174	1,498
合 計	<u>\$204,201</u>	<u>\$148,17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向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進貨之材料係以其自廠商購入價格加計一定成數做為進貨價格，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2) 本公司向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進貨之成品係以其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一般付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以匯款方式支付，部分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3) 本公司向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進貨之成品係以其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一般付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以匯款方式支付，部分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4) 上項進貨之成本已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計11,215千元及11,564千元。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u>\$3,111</u>	<u>\$4,862</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1	\$8,36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4,029	21,320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22	326
合計	<u>\$35,032</u>	<u>\$30,007</u>

5. 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1</u>	<u>\$48</u>

6. 其他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u>\$90</u>	<u>\$9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	\$262

8.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7,245	\$20,209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2,192	11,579
合 計	<u>\$9,437</u>	<u>\$31,788</u>

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12.31	109.12.3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u>\$1,273</u>	<u>\$2,476</u>

10.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	\$1,85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8	149
合 計	<u>\$18</u>	<u>\$2,000</u>

11.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u>\$43</u>	<u>\$-</u>

12. 租賃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因出租關係人辦公室及倉庫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471</u>	<u>\$2,522</u>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租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及倉庫存入保證金均為108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581	\$13,130
退職後福利	878	1,010
合 計	<u>\$15,459</u>	<u>\$14,1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4,101	\$114,62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	\$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	1,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643	33,406
應收款項	40,526	37,475
存出保證金	2,314	2,314
小 計	<u>95,483</u>	<u>73,195</u>
合 計	<u>\$96,758</u>	<u>\$74,52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16	\$16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0,000	120,000
應付款項	72,224	67,6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6,074	83,522
租賃負債	2,141	3,558
存入保證金	108	108
小 計	<u>\$330,547</u>	<u>274,883</u>
合 計	<u>\$330,663</u>	<u>\$275,05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6千元及26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0千元及11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損益將減少79千元及177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民國109年度之損益/權益無重大影響；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及6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199,919	\$57,402	\$-	\$-	\$257,321
應付款項	72,224	-	-	-	72,224
租賃負債(註)	1,547	724	-	-	2,27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借款	\$137,896	\$58,182	\$8,841	\$-	\$204,919
應付款項	67,695	-	-	-	67,695
租賃負債(註)	1,478	2,182	-	-	3,660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流出	\$71	\$-	\$-	\$-	\$71
109.12.31					
流出	\$70	\$-	\$-	\$-	\$7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20,000	\$83,522	\$203,522
現金流量	20,000	32,552	52,552
110.12.31	<u>\$140,000</u>	<u>\$116,074</u>	<u>\$256,074</u>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250,000	\$63,009	\$313,009
現金流量	(130,000)	20,513	(109,487)
109.12.31	<u>\$120,000</u>	<u>\$83,522</u>	<u>\$203,52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16,074	\$83,522	\$117,321	\$84,919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0.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1,420 千元賣出台幣	110.11.12-111.01.15
	買入港幣	2,300 千元賣出台幣	110.11.25-111.01.28
	買入港幣	1,400 千元賣出台幣	110.12.10-111.02.14
	買入港幣	1,900 千元賣出台幣	110.12.27-111.02.25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40 千元買入台幣	110.11.12-111.01.15
	賣出美金	260 千元買入台幣	110.12.10-111.02.14
	賣出美金	110 千元買入台幣	110.12.27-111.02.2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9.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2,190 千元賣出台幣	109.11.23-110.01.28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81 千元買入台幣	109.10.23-110.01.27
	賣出美金 139 千元買入台幣	109.11.23-110.01.25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5	\$-	\$4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16	-	1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9	\$-	\$9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69	-	16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不加調整之交易對手之報價，故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資訊。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及定期更新交易對手最新報價，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17,321	\$-	\$117,3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84,919	\$-	\$84,919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3,384	3.549	\$12,009
美金	1,069	27.68	29,605
歐元	600	31.32	18,787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18,430	3.549	775,209
美金	1,565	27.68	43,3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6,777	3.549	24,05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767	3.673	\$10,161
美金	916	28.48	26,080
歐元	322	35.02	11,265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17,870	3.673	800,236
美金	1,930	28.48	54,5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5,893	3.673	21,646
美金	3	28.48	74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2、附註六.13及附註十二.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華能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660	\$-	\$-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140,255	\$175,318
2	肇慶市立得電子 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7,520	173,140	173,140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84,463	355,579
備註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關 係 (註2)											
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552,517	\$90,000	\$-	\$-	\$-	-%	\$1,105,034	Y	N	N
備註 背書保證之限額：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 LEDTECH CORPORATION (UK)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8,190	\$1,230	19.86%	\$1,23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6,536 (註2)	54.72%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4,029)	(50.1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3,279 (註3)	76.88%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4,730)	(74.68%)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136,404	30.64%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17,317	18.18%	

註1：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及應付帳款互相抵扣後視該公司資金情形而定。

註2：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11,215千元。

註3：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5,933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 工業(股) 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774,619	\$(-17,960)	\$(-17,960)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 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43,120	(14,178)	(14,178)	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 計	台 灣	買賣業	404,150 (註2)	402,961 (註2)	33,529,732	95.80%	334,127 \$1,151,866	38,315	35,593 \$3,455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買賣業	60,471 (HKD 14,425,250)	60,471 (HKD 14,425,250)	5,000,000	100.00%	\$23,818 (HKD 6,711,126)	2,376 (HKD 660,675)		孫公司
	合 計							\$23,818			
華能光電 科技(股)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646 (USD 10,012,470)	320,646 (USD 10,012,470)	5,000	100.00%	\$252,280	(9,193)		孫公司
	合 計			(註1)	(註1)			\$252,280			

註1：係包含預付投資款320,495千元(USD10,012,470)。

註2：該原始投資金額未減除減資彌補虧損金額69,941千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631,311 (USD 21,000,000)	註1.(2)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再投資大陸	\$650,332 (USD 21,044,460)	\$-	\$-	\$650,332 (USD 21,044,460)	\$(7,613) (HKD(2,117,238))	100%	\$(7,613) (HKD(2,117,238)) 註2.(2).B.	\$712,144 (HKD 200,660,480)	\$-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31,655 (USD 950,000)	註1.(2)及註3	\$-	\$-	\$-	\$-	\$281 (HKD 78,178)	100%	\$281 (HKD 78,178) 註2.(2).B.	\$37,490 (HKD 10,563,556)	\$-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照明應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320,078 (USD 10,000,000)	註1.(2) 子公司華能光電透過孫公司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再投資大陸	\$320,495 (USD 10,012,470)	\$-	\$-	\$320,495 (USD 10,012,470)	\$(9,160) (HKD(2,547,389))	95.80%	\$(8,754) (HKD(2,434,651)) 註2.(2).B.	\$241,958 (HKD 68,176,453)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USD 21,044,460)	\$675,840 (USD 21,652,047)	\$671,834 註4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20,495 (USD 10,012,470)	\$325,087 (USD 10,012,470)	\$344,458 註5

註1：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4：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註5：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守雄		5,276,694	5.27%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原幣元/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			\$405	
零用金			30	
支票存款			15,832	
活期存款			36,811	
	新台幣	9,049		
	美 金 336,426.75 汇率 27.68	9,312		
	港 幣 2,503,558.74 汇率 3.549	8,885		
	歐 元 190,590.96 汇率 31.32	5,969		
	人民幣 124,484.11 汇率 4.344	541		
	英 磅 81,889.48 汇率 37.30	3,055		
合 計			\$53,07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衍生性 金融商品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	備註
	到期日	名目本金							
流 動									
遠期外匯合約	111/01/15	USD 140	-	-	-	-	\$24	"	賣出
	111/02/14	USD 260	-	-	-	-	15	"	賣出
	111/02/25	USD 110	-	-	-	-	6	"	賣出
							\$4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貨款	\$429	
B	"	283	
C	"	282	
D	"	233	
E	"	183	
F	"	178	
G	"	166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880	
合 計		2,634	
減：備抵損失		-	
應收票據淨額		\$2,63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原幣元/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H	貨款	\$7,718	EUR 246,420.69	@31.320
I	"	5,029	EUR 160,577.85	@31.320
J	"	4,784	USD 172,839.07	@27.680
K	"	3,480	USD 125,743.11	@27.680
L	"	2,895	NTD 2,894,703	@1.000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21,403		
合 計		45,309		
減：備抵損失		(10,528)		
應收帳款淨額		\$34,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	\$3,111	HKD 876,541.46	@3.549
減：備抵損失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1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	
合 計		<u>\$48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所得稅		\$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617	\$421	1.原料市價之決定係依
在 製 品		200	349	最近一次之重置成本。
原 物 料		5,441	4,843	2.商品存貨市價之決定
商品存貨		11,995	6,840	為其淨變現價值。
合 計		19,253	\$12,453	3.在製品及製成品市價之決定為其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86)		
淨 額		\$12,367		4.市價含呆滯存貨成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付 款		\$90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進項稅額	592	
暫 付 款		156	
合 計		<u>\$838</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鉅新科技(股)公司	5,000,000	<u><u>\$-</u></u>		<u><u>\$-</u></u>	5,000,000	<u><u>\$-</u></u>	-	<u><u>\$-</u></u>	無	註

註：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2月8日申請清算完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原幣元/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Ledtech (UK)	248,190	\$1,230 GBP(24,819) <u>\$1,230</u>	-	\$- <u>\$-</u>	-	\$- <u>\$-</u>	248,190	\$1,230 GBP(24,819) <u>\$1,230</u>	不適用	無	
合 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8,783,771	\$798,967	-	\$547 (註3)	-	\$17,960 (註1) 6,935 (註2)	18,783,771	100.00%	\$774,619	\$41.27	\$775,209	無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80,689	58,794	-	21 (註3)	-	14,178 (註1) 1,517 (註2)	180,689	100.00%	43,120	239.67	43,306	"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33,399,405	299,285	-	35,593 (註1) 1,195 (註4)	-	1,908 (註2) 38 (註3)	33,529,732	95.80%	334,127	10.02	335,910	"	
合計		<u>\$1,157,046</u>		<u>\$37,356</u>		<u>\$42,536</u>			<u>\$1,151,866</u>				

註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認列未實現銷貨損益。

註4：本期新增投資成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土 地	\$137,015	\$-	\$-	\$137,015	左列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房屋設備	41,839	-	-	41,839		
機器設備	45,139	-	2,834	42,305		
電腦設備	9,065	-	894	8,171		
什項設備	22,856	417	627	22,646		
合 計	<u>\$255,914</u>	<u>\$417</u>	<u>\$4,355</u>	<u>\$251,976</u>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18,752	\$1,170	\$-	\$19,922		
機器設備	44,726	95	2,834	41,987		
電腦設備	7,755	404	894	7,265		
什項設備	22,502	214	496	22,220		
合 計	<u>\$93,735</u>	<u>\$1,883</u>	<u>\$4,224</u>	<u>\$91,39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運輸設備	\$6,329	\$-	\$-	\$6,329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2,824	\$1,412	\$-	\$4,23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成 本					
電腦軟體	\$27,653	\$454	\$-	\$28,10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6,876	\$557	\$-	\$27,43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67 _____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存出保證金	座車租賃押金		\$1,280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保證金		1,000	
	其 他		14	
	股務代理備付金		20	
合 計			<u>\$2,31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 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30,000	2021/10/06-2022/01/04	0.9150%	\$50,000	無	
"	"	20,000	2021/12/24-2022/03/24	0.9150%	"	"	
"	第一銀行	30,000	2021/12/30-2022/01/24	0.9500%	50,000	"	
"	華南銀行	20,000	2021/10/22-2022/01/21	0.8800%	70,000	"	
"	"	20,000	2021/10/29-2022/01/21	0.8800%	"	"	
"	"	20,000	2021/12/30-2022/03/30	0.8800%	"	"	
合計		<u>\$140,00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到期日	名目本金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111/01/15	HKD 1,420	-	-	-	-	\$(39)	"	買入
	111/01/28	HKD 2,300					\$(45)		
	111/02/14	HKD 1,400					\$(13)		
	111/02/25	HKD 1,900					\$(19)		
							<u>\$(116)</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合約負債			\$12,283 <hr/>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原幣元/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M	貨 款	\$3,189	
N	"	3,096	
O	"	1,177	
P	"	1,009	
Q	"	758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3,639	
合 計		<u>\$12,86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24,029	HKD 6,770,606.26 @3.549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	22	HKD 6,192.40 @3.549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81	
合 計		<u>\$35,03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薪資、董監車馬費	\$11,421
應付利息	銀行借款息	76
應付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	5,814
其他應付費用	勞務費	1,950
	董監酬勞	1,096
	退休金	497
	勞健保費	750
	其 他	2,720
合 計		\$24,32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租賃負債－流動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10.03-112.10.02	1.52%	\$1,367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03.06-112.03.05	1.52%	258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03.06-112.03.05	1.52%	258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03.06-112.03.05	1.52%	258	
小計				2,1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9)	
淨額				\$70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168	
代 收 款		78	
合 計		<u>\$246</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	原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本金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於109年5月14日申請還款展延，109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14日期間本金展延至110年5月17日起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19,824	104.08.17- 111.08.17	浮動	土地及建物	
彰化銀行	自109年9月29日至112年9月29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26,250	109.09.29- 112.09.29	浮動	無	
彰化銀行	自109年9月12日至112年9月12日，自110年9月29日起償還，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70,000	109.09.29- 112.09.29	浮動	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淨 額		(58,978)				
		<u>\$57,096</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423	
	所 得 稅	1,896	
合 計		<u>\$2,31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581	
存入保證金		108	
遞延貸項	未實現淨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4,047	
合 計		<u>\$23,736</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照明應用產品		\$23,596	
發光二極體元件		269,785	
其 他		23,834	
營業收入總額		<u>317,215</u>	
減：銷貨退回		(975)	
銷貨折讓		(204)	
營業收入淨額		<u><u>\$316,036</u></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進銷成本				
期初商品		\$8,391		
加：本期進貨		211,550		
轉 入	在製品轉入	4,591		
減：期末存貨		11,995		
轉 出	轉至在製品	2,357		
其 他		419		
小 計			\$209,761	
產銷成本				
期初原物料		1,542		
加：本期進料		37,409		
減：期末原物料		5,441		
轉 出	轉至在製品	1,595		
其 他		33		
直接原物料耗用			31,882	
直接人工			1,259	
製造費用			5,339	
製造成本			38,480	
加：期初在製品			6	
轉 入		10,016		
委外加工		673		
減：期末在製品			200	
轉 出			10,655	
製成品成本			38,320	
加：期初製成品			1,561	
本期進貨			566	
轉 入	在製品轉入		6,064	
減：期末製成品			1,617	
轉 出	轉至在製品		6,064	
小 計			38,8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018	
其他營業成本			312	
營業成本			\$250,92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2,680	
折 舊		736	
水電瓦斯費		755	
保 險 費		438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730	
合 計		<hr/> \$5,339	<hr/>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9,189	
保 險 費		1,012	
佣金支出		1,829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 以下者)	2,894	
合 計		<u><u>\$14,924</u></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27,012	
保 險 費		2,733	
勞 務 費		4,977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14,459	
合 計		<u>\$49,18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785	
郵 電 費		95	
保 險 費		110	
退 休 金		68	
其 他	(佔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242	
合 計		<u>\$1,30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	
		<hr/>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471	
	政府補助收入	808	
	其他收入	353	
	合 計	\$3,632	<hr/>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	\$ (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合 計	\$ (969)	<hr/>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	
	合 計	\$2,351	<hr/>